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2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在武汉市滨湖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有表决权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向利书面委托董事周雪华代为表决),董事王华、独立董事杜智勇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利授权董事周雪华主持,经实际表决的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后附):
廉弘、周雪华、周格高、李文军、刘亚珍、雷洪、张建华、杜智勇、熊南勇;其中雷洪、张建华、杜智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洪、张建华、杜智勇同时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同意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本公司及受让方共同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拟转让股权总价款的依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湖北楚天医药有限公司98%的股权全部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滨湖区大厦二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凡2007年1月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
3.本公司聘任律师。
(五)参加审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后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本次会议请于2007年1月9日、10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它事项
会议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54767
联系人:刘彦祥 陈秀娟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数: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洪:男,52岁,教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中国侨商移植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社会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等。
张建华:男,41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等。
杜智勇:男,41岁,曾任海口市税务局稽查科科长、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

董事候选人简历

廉弘:男,40岁,经济学博士,历任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政协委员。
周雪华:女,40岁,曾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证券部经理,深圳市银安投资公司、深圳市依格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文军:男,43岁,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亿华国际投资公司董事长,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格高:男,38岁,大学本科,历任海南日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职于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南勇:男,58岁,曾任湖北中医学院设备科长,科技生产处副处长,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院长,现任湖北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

刘亚珍:女,46岁,经济学硕士,历任海南云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于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6-2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于国东、刘幼平、刘彦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国东:男,40岁,大专学历,曾任吉林省长春市中行会计,海南省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海南日出集团总裁助理,海虹控股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幼平:男,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鄂011基地物资供应管理站经营管理科会计主管,中航集团深圳办办事总管理财务主管,中航集团南秀工业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贵州豫股工业公司财务处处长、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东莞市方正科技电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武汉正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刘彦祥:女,29岁,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深圳副主管兼《春天》杂志主编,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洪,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洪,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洪,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6-2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6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耀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5名,代表股数10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杨陆陆律师到会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在本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了累计投票制,并逐人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王成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武克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朱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闵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李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傅正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全秉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彭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杜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马淑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王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张欣先生和刘桂秀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
(1)200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办法如下: 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领取年度报酬柒万元人民币,无董事津贴;董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取高级管理人員职务报酬,无董事津贴;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薪的董事,无董事津贴。上述情况除外的非独立董事,公司给予壹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2)200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贰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2006年度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领取职务报酬,无监事津贴;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且领薪的监事,无监事津贴。上述情况除外的监事,公司给予壹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00,80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决议。
上述议案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杨陆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赛股份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6-2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12%。
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原为100%,现转让的49%的股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等,现开发的项目为北京西城区广内西街5号地块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预计明年完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冲回减值准备900万元的董事会决议
2.沪房地字(2006)第008225房产证
3.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4.关于北京宸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的董事会决议

明确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洪
2006年12月28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建华,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杜智勇,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从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